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**太仆寺旗第二中学**)的(项目名称:**教学楼外墙保温及屋面防水(二次)**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教学楼外墙保温及屋面防水(二次)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内蒙古筑通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17\_人,营业收入为520.11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721.009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\_小型企业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	尔)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	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	(承接)	企业为(企业	2名称),	人业人员	_人,
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	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	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内蒙古筑通建设有限公**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HALLER HELD STATE OF THE STATE